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800)

須予披露交易 (1) 新疆戈恩斯股息分派 及 (2) 新疆戈恩斯資本削減

緒言

於2023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新疆戈恩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戈恩斯**」)董事會議決：

- (1) 向部分(而非全部)新疆戈恩斯股東(包括江蘇中能)分派股息(「**股息分派**」)；及
- (2) 向部分(而非全部)新疆戈恩斯股東(包括江蘇中能)所持有的註冊資本實行定向削減(「**資本削減**」)，

(統稱「**本交易**」)。

股息分派及資本削減均互為條件並須共同達成後方可作實，且須(其中包括)獲全體新疆戈恩斯股東批准及遵守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

股息分派

於2023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新疆戈恩斯董事會批准股息分派，其中涉及按以下方式分別向江蘇中能宣派股息人民幣4,473,334,250元及向TCL宣派股息人民幣3,137,143,500元(「股息」)：

- (1) 第一批(佔股息的44.57%)須於(a)資本削減完成，(b)新疆戈恩斯獲得最新營業執照及(c)支付資本削減協議項下代價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由新疆戈恩斯分別支付予江蘇中能及TCL；及
- (2) 第二批(佔股息的55.43%)須於資本削減完成後四年內分別支付予江蘇中能及TCL，詳細安排將由新疆戈恩斯、江蘇中能及TCL協商確定。

資本削減

於2023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新疆戈恩斯董事會批准資本削減以及江蘇中能、徐州基金、TCL及新疆戈恩斯訂立一份資本削減協議(「**資本削減協議**」)，以實施資本削減。根據資本削減協議的條款，新疆戈恩斯的註冊資本將削減人民幣1,126,600,000元(約佔新疆戈恩斯現有註冊資本的65.50%)，其中人民幣662,200,000元將自江蘇中能擁有的註冊資本中削減及人民幣464,400,000元將自TCL擁有的註冊資本中削減。

由於資本削減，新疆戈恩斯應支付合共人民幣1,689,900,000元(即就新疆戈恩斯註冊資本每人民幣1元支付人民幣1.5元)，其中：

- (1) 人民幣993,300,000元應支付予江蘇中能；及
- (2) 人民幣696,600,000元應支付予TCL。

新疆戈恩斯及新疆戈恩斯股東各自應採取適用法律規定的所有必要步驟以實施資本削減，包括修訂新疆戈恩斯的章程文件。

緊隨資本削減完成後，江蘇中能將不再持有新疆戈恩斯的任何直接股權。

完成本交易的條件

完成股息分派及資本削減須待各自之條件共同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受限於(其中包括)資本削減項下的下列條件：

- (i) 本交易獲江蘇中能董事會及控股股東(包括董事會)批准；
- (ii) 本交易獲新疆戈恩斯董事會及股東會批准；
- (iii) 本交易及相關交易文件已經取得有權第三方和／或有權政府部門的同意、審批、登記和／或備案，但不包括本次資本削減已於主管市監局已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
- (iv) 本交易不受中國法律或其他適用法律禁止或限制；及
- (v) 自資本削減協議之日起直至新疆戈恩斯完成資本削減付款，並無對新疆戈恩斯的整體財務狀況、業務經營、股權或主要資產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本交易的代價

本交易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於江蘇中能而言本交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466,634,250元(「代價」)，包括：

- (i) 股息分派項下江蘇中能自新疆戈恩斯收取的股息人民幣4,473,334,250元；及
- (ii) 資本削減項下江蘇中能自新疆戈恩斯收取的代價人民幣993,300,000元。

代價乃參考(i)新疆戈恩斯的過往財務業績，包括下文「有關新疆戈恩斯的資料」一節所披露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ii)新疆戈恩斯的業務計劃及未來發展；(iii)新疆戈恩斯於2023年9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390,629,000元；及(iv)有關估值的估值報告。

估值

董事已評估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往績記錄，並認為估值師(於估值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具備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評估資格、一級房地產估值機構及土地評估中介機構A級資信等級等資格)具備資格、經驗及能力進行估值。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能被合理視為與估值師之獨立性有關。

估值報告乃根據收入法編製，專注於新疆戈恩斯的未來盈利能力。截至2023年9月30日，估值師根據估值報告達致的估值為人民幣14,199,760,500元。

估值師於達致估值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及其他慣常假設：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估值師根據已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模擬市場進行評估。交易假設是進行資產評估最基本的一個假設前提。
2. 持續經營假設：假設公司作為一個商業實體，在其經營所在的外部環境下，繼續按照其業務目標經營。公司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有能力承擔責任；及公司合法經營，能夠賺取適當利潤，以維持其持續經營的能力。
3. 持續使用假設：假設標的資產將按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繼續使用，或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繼續使用，並由估值師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及基準。
4.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就於市場上交易的標的資產，或擬於市場上交易的標的資產而言，交易雙方地位平等，彼此均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及時間，以便於對標的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標的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特定假設

1. 已取得或重續相關政府機關或私人組織就達致估值而發出之任何許可、同意或其他法律授權。
2. 估值乃基於估值日期當地貨幣的購買力。
3. 估值報告中的估算是假設可能影響估值的所有重大因素均已披露。
4. 根據新疆戈恩斯的現有管理方法及標準，其未來業務範圍及方法將保持一致。
5. 除該等有實質證據顯示於估值日期後產能出現變動的資產外，假設新疆戈恩斯將不會進行任何會影響其營運的重大固定資產投資。
6. 估值不考慮估值日期後進行的外部股份投資的影響。
7. 新疆戈恩斯於預測期內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將維持不變。
8. 新疆戈恩斯的燃氣單位售價將於預測期內維持不變。
9. 新疆戈恩斯的人員配置及相關稅率及稅項計算方法將維持不變。
10. 新疆戈恩斯的流動資金將足以滿足其日常營運的資金需求。
11. 於預測期內，新疆戈恩斯將繼續其經營，並將於其資產達到可使用年期時產生額外重續開支。
12. 政策規定的相關信貸利率、匯率、稅率、稅基及費用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13. 於折現年限內並無重大銷售貸款收回問題(壞賬問題)。
14. 概無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因素將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5. 於未來經營期內，新疆戈恩斯的管理及經營費用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而有關費用將根據過往數年的趨勢及新疆戈恩斯範圍的發展而持續變動。
16. 估值並無計及或會因管理層、業務策略、額外投資或業務環境變動而導致的任何業務架構或業務範圍變動。
17. 根據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的稅率，新疆戈恩斯長期股權投資新疆戈恩斯硅業科技有限公司的利得稅稅率將為 15%。

於評估估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討論於達致估值所用之方法、主要假設及量化輸入數據。董事從估值師得知，其已就估值採納收入法，估值乃參考新疆戈恩斯的財務報表、相關設備及材料的報價以及估值師進行的市場調查而編製。因此，董事認為估值屬公平合理。

有關新疆戈恩斯的資料

新疆戈恩斯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新疆戈恩斯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多晶硅產品。

下表載列新疆戈恩斯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摘錄：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淨利潤	9,416,603	5,279,056
除所得稅後淨利潤	7,930,114	4,535,79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疆戈恩斯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14,409,935,000 元。

本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新疆戈恩斯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故其財務業績並未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交易完成後，江蘇中能將不再持有新疆戈恩斯的任何直接股權。由於進行本交易，徐州基金(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將持有新疆戈恩斯的100%股權。

根據新疆戈恩斯於2023年11月30日的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將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交易的虧損約人民幣3,974百萬元(不包括稅項影響及其他相關交易成本)，包括以下款項：

- (1) 來自江蘇中能的約人民幣3,203百萬元，即江蘇中能所持股權的賬面值(包括商譽約人民幣2,417百萬元)與資本削減款項之間的差額。
- (2) 來自徐州基金的約人民幣771百萬元，即江蘇中能應佔徐州基金所持股權的賬面值與江蘇中能應佔徐州基金所持股權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

在任何情況下，協鑫科技將產生的虧損可能因審核而進行調整並於本交易完成日期釐定。

本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透過技術創新，策略性著重於低碳低耗的硅烷流化床法顆粒硅技術。本公司致力於以技術創新推動光伏行業的碳減排，努力實現零碳排的目標。

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徹底退出多晶硅西門子法棒狀硅經營領域，專注於硅烷流化床法顆粒硅技術研發與生產，繼續推動光伏行業綠色高效發展。另一方面，本交易所得款項將增厚公司資金儲備，助力公司新建硅烷流化床法顆粒硅項目落地，持續優化公司核心資產結構，提升公司運營效率，提高盈利能力為股東贏得更高收益。

董事認為，本交易乃經與交易對手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發展及營運光伏電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本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故本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科技**」)(為TCL的母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內蒙古鑫環硅能科技有限公司(「**內蒙古鑫環**」)的股權，而成為內蒙古鑫環的主要股東。徐州基金為樂山協鑫的主要股東，徐州基金擁有新疆戈恩斯的34.50%股權，因此新疆戈恩斯為徐州基金的聯營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內蒙古鑫環及樂山協鑫各自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TCL、徐州基金或新疆戈恩斯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本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文所述，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交易的所有交易對手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交易的完成須待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發生。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削減」	指	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資本削減協議，向部分（而非全部）新疆戈恩斯股東（包括江蘇中能）所持有的新疆戈恩斯的註冊資本實行定向削減
「資本削減協議」	指	江蘇中能、徐州基金、TCL及新疆戈恩斯就資本削減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之資本削減協議
「本公司」	指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
「代價」	指	對於江蘇中能而言本交易總代價為人民幣5,466,634,25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	就股息分派向江蘇中能派發股息人民幣4,473,334,250元，及向TCL派發股息人民幣3,137,143,500元
「股息分派」	指	根據新疆戈恩斯董事會於2023年12月2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新疆戈恩斯向部分（而非全部）新疆戈恩斯股東（包括江蘇中能）分派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鑫環」	指	內蒙古鑫環硅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

「樂山協鑫」	指	樂山協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徐州基金為其主要股東
「江蘇中能」	指	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L」	指	TCL 中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CL 科技」	指	TCL 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 TCL 的母公司
「本交易」	指	股息分派及資本削減
「估值」	指	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新疆戈恩斯全部權益的估值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估值於 202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報告
「估值師」	指	國眾聯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
「新疆戈恩斯」	指	新疆戈恩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戈恩斯股東」	指	新疆戈恩斯之股東

「徐州基金」 指 徐州中平協鑫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3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蘭天石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